

面對訴訟宜戒慎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打官司（訴訟），本質上就是「博弈」。當事人不要老是以為證據充分，所以就堅持告到底。

一來，當事人自己認為的「證據充分」，常見「自我感覺良好」，如果從法律人（尤其法院）嚴謹的角度來詳加檢視，通常都會有「漏洞百出」、「優劣參半」、「兩面刃傷」，甚至「不堪一擊」的證明力不足問題。

更何況，對方（對造當事人）手上有多少有利證據、策略規劃，通常也未必是我方能夠完全精準預測。

此外，若「論證成敗」、「證明成敗」必須取決於第三方的決定，例如：各種專業鑑定意見、證人證詞、其他組織機關回覆意見，則「訴訟勝敗」勢必更加難以預料。

二來，就算相較於對方，我方確實具備了「證據優勢」，但如果我方一味態度高傲、不通情理、趕盡殺絕、遮掩詭辯、玩弄伎倆、堅持拿翹，這樣的態度，也可能招致：法官（裁判者）心證的改變，轉向為適當、局部或全盤傾向「同情對方」，進而在「判斷關鍵」（爭點所在）的「證據解讀推論」、「事實判

斷認定」、「條文援引選用」、「見解歧異採取」等問題的「最終判斷」上，運用「自由心證」賦予的「判斷裁量空間」，作出全部或一部「有利他方」的判斷、結論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知道：訴訟固然有其訴求目的，但絕非一律痛打到底，而需要提醒自己注意「適當停損」、「減少損失」、「見好就收」、「以戰止戰」、「切勿冒進」、「能打能談」、「務實分析」、「捨小就大」、「修復關係」、「消弭敵意」、「保留實力」、「放遠格局」等重要觀念及策略思維，進而走向慎重考慮「和解」、「調解」及其他「協商」可能性。

上訴人，為什麼你這麼堅持上訴？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。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